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目標

2.1 提供業務策略，本公司未來方向及相關事宜、就本集團之所有商務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3. 成員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主席（須為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3.3 一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3.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高級管理層成員參加委員會會議以提供彼等之專業意見（倘認為適當），惟彼等並無擁有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4. 權限

4.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各項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4.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如需要）。

5. 責任及職責

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提供意見並進行監督，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投資、合併、收購或任何其他公司活動；
- (b) 討論並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c)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的其他責任；
- (d) 就本公司之所有商務事宜提供一段意見；
- (e)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6. 出席會議

- 6.1 除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委員會的邀請下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6.2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須確保所有與會者能聽取每位成員的對話內容。

7. 會議法定人數

- 7.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包括主席）。

8. 會議次數

- 8.1 委員會會議須於一年的每一季度至少舉行一次。
- 8.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9. 報告程序

- 9.1 委員會秘書應保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而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9.2 而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以供評論。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如有)。

10. 檢討

10.1 此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11. 職權範圍之刊載

11.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